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特別提示：

本公司、仁興科技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次合作”）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作涉及的合作款應僅用於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 24% 股權事項，如前述股權收購未能生效，則本次合作將終止。請投資者關注。

### 一、基本情況說明

經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中興通訊”）友好協商，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仁興科技”）受讓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電子”）24% 股權（以下簡稱“本次收購”），有關本次收購事項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關於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 24% 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公告》。

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恒健欣芯”）、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通融信”）擬與中興通訊和仁興科技開展合作，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分別向仁興科技提供 14 億元人民幣、12 億元人民幣的合作款，用於仁興科技支付本次收購的對價款，並在本次收購完成後與公司、仁興科技協商後續的進一步合作。本次合作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合作尚需股東大會批准。

### 二、仁興科技基本情況

仁興科技為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2 日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經營範圍：軟件的研發、銷售；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創業投資業務；項目投資（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諮詢；投資顧問；經濟信息諮詢。

註冊資本：1,000 萬元人民幣。

### 三、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基本情況

#### 1、恒健欣芯

企業名稱：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廣東廣恒順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605MA5599P70M

成立時間：2020 年 9 月 9 日

主要經營場所：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桂瀾北路 6 號千燈湖創投小鎮核心區三座 404-405（住所申報，集群登記）

投資額：140,100 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合夥人及出資比例：普通合夥人為廣東廣恒順投資有限公司（出資比例 42.90%）；有限合夥人為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 28.55%）及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比例 28.55%）

#### 2、匯通融信

企業名稱：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程龍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MA5G00HP3B

成立時間：2019 年 12 月 9 日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文心五路 11 號匯通大廈 14 層

註冊資本：130,000 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投資興辦實業；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均不是失信被執行人。於本公告披露日，匯通融信持有本公司 43,032,108 股 A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 0.93%。恒健欣芯、匯通融信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四、《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仁興科技、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合稱“各方”）已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合作款本金：**恒健欣芯與匯通融信（合稱“投資方”）分別向仁興科技提供 14 億元人民幣、12 億元人民幣合作款（合稱“合作款本金”）。

**2、合作款期限：**自仁興科技足額收到投資方支付的其對應的合作款本金金額之日（“合作款到賬日”）起 30 日，經各方協商一致可予以延長。

**3、合作款本金用途及使用費率：**投資方提供的合作款本金合計 26 億元人民幣應僅用於仁興科技支付本次收購的對價款。本次合作款使用費率為《合作協議》簽訂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浮 10%。如中興通訊及仁興科技根據《合作協議》完成債轉股安排或各方另有約定，則投資方均同意中興通訊及仁興科技無需根據前述約定支付使用費。

#### **4、後續合作安排**

**(1) 合作安排：**在本次合作款期限屆滿前，各方積極努力推進投資方以其合法擁有的對仁興科技的合作款轉為仁興科技的股權（“債轉股安排”），或者由各方另行約定實現合作款退出，具體以屆時各方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2) 回購安排：**債轉股或投資方實現債權退出的其他相關安排完成之日（即已反映在相關股東名冊與出資證明書之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之日起，除非各方另行協商，投資方有權要求中興通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價格回購其持有的仁興科技或投資方基於後續合作安排所持有的其他主體的全部股權。中興通訊可自身或指定第三方實施該等股權回購。

任一投資方支付的合作款本金 + 任一投資方支付的合作款本金 × 8% × 投資期間 ÷ 365 — 任一投資方已累計獲得的仁興科技分紅 — 仁興科技股東會審議通過但尚未支付給任一投資方的分紅 — 任一投資方以其他任何方式獲得的分配

上述“投資期間”指自全部合作款到賬日至中興通訊根據《合作協議》約定足額支付回購價款之日的合計自然日（不含足額支付回購價款當日）。

**5、還款安排：**如中興通訊及仁興科技未根據《合作協議》完成債轉股安排，除非經各方協商一致同意延長合作款期限，否則在本次合作款期限屆滿之日起 30 日，

(1) 仁興科技及中興通訊應當按照下述公式計算的價格償還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分別提供給仁興科技的合作款；或 (2) 中興通訊屆時也可選擇通過自身或指定第三方按照下述公式計算的價格分別並及時完成收購該等合作款出資，以實現在前述第(1)點項下向相關投資方還款責任的解除：

任一投資方合作款本金金額 + 任一投資方合作款本金金額 × 合作協議簽訂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浮 10% × 合作款期限 ÷ 365

（本公式應針對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分別計算及適用，此處“任一投資方”指具體適用時的恒健欣芯或匯通融信）

第(1)點所述情況下，“合作款期限”指某一投資方合作款到賬日至仁興科技

及中興通訊根據《合作協議》約定足額償還該投資方合作款本金及相應使用費之日的合計自然日（不含足額支付合作款本金及使用費當日）；第（2）點所述情況下，“合作款期限”指某一投資方合作款本金金額到賬日至中興通訊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合作協議》約定支付收購合作款出資之日的合計自然日（不含足額支付合作款出資收購款當日）。

**6、生效條件：**《合作協議》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合作協議》決議之日起生效。

本次合作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五、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 **1、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收購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所持有的微電子24%股權，並由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向仁興科技提供合作款用於支付本次收購的部分對價款，是基於公司與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合作情況、公司整體的發展戰略與目前財務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的，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長遠戰略規劃。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關於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將前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向仁興科技提供合作款用於支付本次微電子24%股權收購的部分對價款，以及公司擬與投資方展開的後續合作安排，是基於公司與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交易安排、公司整體的發展戰略與目前財務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的，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已就此事項進行審議，並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六、臨時股東大會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收購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資產，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能生效。因此，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建議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3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次合作。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起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鋪。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合作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近期寄發予股東。

#### 七、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 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 3、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